



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八八）建委安字第二六號

- 一、政府為安置九二一受災戶特訂本要點。
- 二、行政院安置組、一般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所提供之臨時房屋（含貨櫃屋）均適用本要點。
- 三、凡災區內房屋全倒或經專業技師小組鑑定為危險房屋並不堪使用者，依內政部頒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由轄區公所彙整參加分配。以暫住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四、本案由鄉鎮公所辦理，並送縣政府備查。
- 五、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鄉（鎮、市）公所先將每期每區提供之臨時住宅戶數排列號碼，分別供各該鄉（鎮、市）受災戶依申請戶以抽籤方式分配並逐戶登記。
 - （二）原則上由當地受災戶優先分配，有多餘時可予越鄉（鎮、市）申請分配，其他有事實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三）抽籤日期：於公告抽籤日前五日公布方於各鄉（鎮、市）公所及救災中心，並發布新聞。
 - （四）抽籤時由申請人攜帶身份證件親自抽籤或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抽，不克親自或委託抽籤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同時，應簽立暫進住契約或切結書（詳附件）。
- 六、各區臨時住宅，由各轄區公所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管理該社區一切事宜，管理委員會之權責由住戶大會參考所附管理規則（詳附件）訂之。無法自行成立管理委員會者，由公所派員指導成立。
- 七、臨時住處之水電費由住戶分擔；負擔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訂定。
- 八、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轄區內之臨時住宅分配時，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並由縣政府派員督導。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遵照有關規定為之。
- 十、本要點於發布日實施。



臨時住宅借住契約

茲因借住人受九二一集集地震影響致住宅損毀無法居住，向出借機關借住後開臨時住宅，約定條件如左：

一、臨時住宅所在地及構造型式：

（一）臨時住宅座落：

（二）構造型式：

二、借住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一年。但至遲不逾年月日。

三、借住人獲得災後輔助貸款購置（建）住宅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臨時住宅，交還出借機關。

四、借住人不得將臨時住宅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出借機關得終止本契約，借住人並應立即遷出，將借住臨時住宅交還出借機關。

五、借住人願恪遵本契約之約定及出借機關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有關使用、維護、秩序等管理規定。

六、借住期間除借住人不為正常使用致臨時住宅損害外，其餘損害之修復均由出借機關負責。

七、出借機關於借住期間因公共安全或公共目的之需要，終止本契約，並以其他臨時住宅借住之，借住人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但因此所生之搬遷費用不在此限。

八、借住人不依約交還臨時住宅時，依法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出借機關：

借住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

- 一、為有效運用臨時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並適時發揮臨時住宅救助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一般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所提供興建之臨時住宅（含貨櫃屋）均適用本要點。
- 三、申請資格：
 - （一）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房屋經判定全、半倒尚未修繕或重建完成，且災前同一戶內人口無其他自有住宅、眷舍，亦未領取政府補助房屋租金及申購國民住宅者。
 - （二）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致所有房屋毀損或有安全之虞，經認定該損害與九二一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並經行政院同意者。
- 四、凡申請分配使用臨時住宅者，應於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辦理期間內，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五、臨時住宅之分配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以轄區受災戶優先配住為原則；於有剩餘時，得再受理其他鄉（鎮、市、區）之受災戶申請分配。
- 六、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臨時住宅之分配使用情形造冊列管，並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
- 七、配住作業方式：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得使用之臨時住宅編號，由符合申請資格者攜帶身分證件親自抽籤或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抽分配之；申請人不克親自或委託抽籤者由辦理單位代抽分配，不得異議。獲分配使用之受災戶於進住前應簽立借住契約及切結書（如附件二、附件三）。每居住期滿一年，並應重新簽立之。
- 八、配住期限：臨時住宅之居住期間，以其興建完工啓用後三年為限。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附件二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茲因九二一地震影響致住宅毀損無法居住，向出借機關申請借住臨時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具下列資格：

- (一) 災前同一戶內無其他自有住宅、眷舍。
- (二) 未領取政府補助房屋租金及申購國民住宅者。

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除撤銷本申請臨時住宅資格，並應退還已借住之臨時住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臨時住宅借住契約

茲因借住人 受九二一地震影響致住宅毀損無法居住，向出借機關借住後開臨時住宅，約定條件如下：

一、臨時住宅所在地及構造型式：

(一) 臨時住宅坐落：

(二) 構造型式：

二、借住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但不超過該臨時住宅拆除日）。

三、借住人於配住期間已分配國宅、購屋或完成修繕或重建者，應於取得產權、使用執照或修繕完成且可居住後一個月內搬離配住之臨時住宅，交還出借機關。

四、借住人不得將臨時住宅作非法使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搭蓋違建、改變原狀式樣、經營商業或作居住以外用途。違反者，出借機關得終止本契約，借住人並應立即遷出，將借住臨時住宅交還出借機關。經查核有不符合或喪失臨時住宅申請資格、或妨害公共安全者（侵佔或破壞空置臨時住宅、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亦同。

五、臨時住宅住戶應自行負擔單獨使用部份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他所需費用，並應共同分攤住戶共同使用部分生活所需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他所需公共費用，分攤方式由全體住戶決定。

六、住戶有責任共同維護臨時住宅之公物、公共設施、環境資源並遵守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七、為確保臨時住宅公共安全，住宅內不得任意增設、使用耗電負載過大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爐具用品。

八、借住人願恪遵本契約之約定及出借機關或管理機關有關使用、維護、秩序等管理規定。

九、借住期間除借住人不為正常使用致臨時住宅損害外，其餘損害之修復均由出借機關負責。

十、出借機關於借住期間因公共安全或公共目的之需要，得終止本契約，並得以其他臨時住宅借住之，借住人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但因此所生之遷搬費用，不在此限。

十一、借住人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事者，願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法院公證後，由借住人及出借機關各執一份，一份留存法院備案。

出借機關：

代表人：

借住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鄉鎮

市區辦理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申請書

收件編號	
受理名冊順序號次	

申請人資料欄	戶口名簿	英文代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公或宅	
	戶號						行動電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職業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設籍本市、縣市日期	民國前國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樓之	
	通訊住址								

申請人及戶籍內家戶人口	稱謂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原有受災房屋重建情形																
希望安置臨時住宅名稱(依優先順序填寫)		1. _____ 臨時住宅			2. _____ 臨時住宅			3. _____ 臨時住宅			4. _____ 臨時住宅			5. _____ 無意見均可		
附件	1. 災前同一戶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2.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房屋經判定全、半倒證明文件一份，或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致所有房屋毀損或有安全之虞，經認定該損害與九二一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並經行政院同意文件一份。															
附註	1. 申請書件各欄應按實際情形詳實填寫，填寫不明或錯誤而逾期未補正者，取消申請資格。 2. 申請人應詳閱作業規定暨相關附件之規定並不得異議。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政府審查之用，申請人免填)

審 查 項 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審 查 項 目	1. 災前同一戶內無其他自有住宅、眷舍，暨未領取政府補助房屋租金及申購國民住宅者，並檢附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房屋經判定全、半倒證明。		
	2. 或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致所有房屋毀損或有安全之虞，經認定該損害與九二一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並經行政院同意。		
	3. 其他。		
審 查 結 果			
鄉鎮市區長	(簽章)	科、課長	(簽章)